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清终5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郑毅颖，男，1974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北路24号九龙花园2幢401室。

委托代理人：贺朝燕，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秦梓杰，四川公生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力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53号八一宾馆625-627室。

法定代表人：郭焕良，执行董事。

原审第三人：郭焕良，女，1952年4月3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688号2栋1单元14楼1403号。

委托代理人：文革，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琴，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吴尚奇，男，1947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688号2栋1单元14楼1403

号。

上诉人郑毅颖因申请被上诉人四川力金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力金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不服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2024）川0105清申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查了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郑毅颖上诉请求：撤销一审裁定，并依法改判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力金公司进行清算。主要事实与理由：第一，原裁定认定事实错误，力金公司长期被郭焕良、吴尚奇夫妻把控，将郑毅颖的投资款项侵占、吞食。在力金公司下落不明、股东吴尚奇不到场的情况下，一审法院认可清算组由郭焕良组成，认为力金公司不符合强制清算的条件，一审法院的裁定严重损害郑毅颖的权益，将会导致放纵极不公平结果出现。第二，原裁定适用法律错误，郑毅颖作为力金公司股东，股东利益长期受到郭焕良、吴尚奇夫妻损害，双方之间已经有太多的诉讼，郭焕良、吴尚奇始终捂着公司经营资料，若仍由其自行清算，则郑毅颖的权益将永远无法实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恳请人民法院依法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力金公司进行清算。

力金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亦未提出书面异议。

郭焕良述称，1.上诉状中提到力金公司长期被郭焕良、吴尚奇夫妻把控，将郑毅颖的投资款侵占吞噬，若属实，应当构成刑事犯罪，郑毅颖对于这一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如果

证据确实充分，请求法庭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予以侦查。2. 郑毅颖作为力金公司监事，有权检查公司财务账册，但其以知情权为由提起诉讼，证明其并未履行监事的职责，违反了监事的义务。3.关于郑毅颖提出的大量诉讼案件，应当尊重和承认其既判力，应当以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的事实为依据，所以这一系列的判决，只能证明郑毅颖、黄根海等与力金公司或者与郭焕良、吴尚奇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清楚、明确、无争议。4.关于本案是否适用自主清算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力金公司司法解散生效的时间是2024年7月11日，本案中公司解散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后，应当适用新公司法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清算应实行董事负责制，即董事为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本案力金公司司法解散判决生效以后，执行董事郭焕良向股东发出了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的通知书，股东郑毅颖明确拒绝参与清算组，并回函要求对力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郑毅颖并非力金公司董事，其是否参与清算，与本案没有关系。6.关于公司法的清算实行董事负责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的理解与适用》的序言部分明确指出董事主张自主清算的，可驳回指定清算组的申请。综上，本案不符合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的法定条件，在力金公司解散事由发生以后，执行董事立即组成了清算组进行清算，因郑毅颖申请强制清

算，该清算工作暂时停止，待法院做出最终裁定后根据情况恢复清算。

吴尚奇未发表意见。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力金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3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郭焕良，住所地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郭焕良、郑毅颖、吴尚奇，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商品批发与销售，登记机关为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23日，一审法院作出（2018）川0105民初9106号民事判决，判决力金公司将成立至今的全部股东会会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供郑毅颖及其委托的专业人士查阅，查阅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力金公司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本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2019）川01民终15339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9月19日，郑毅颖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知情权纠纷生效判决。2023年11月2日，一审法院作出（2023）川0105执127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对申请人要求的股东知情权，因被执行人无法找到具体下落，一审法院无法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4年6月4日，一审法院作出（2023）川0105民初25606号民事判决，判决：力金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解散。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2024年7月15日，力金公司向郑毅颖发送《成立清算组通知》，告知清算组成立大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决

议事项、自行清算事务指定联系人，通知郑毅颖参加会议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2024年7月18日，郑毅颖向力金公司发送《关于<成立清算组通知>的回函》，告知：鉴于力金公司一直由股东郭焕良、吴尚奇实际控制管理，及二人存在损害郑毅颖知情权的行为，郑毅颖认为应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强制清算。

一审另查明，力金公司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发布力金公司解散公告。

一审法院认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本案中，力金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其登记机关为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故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郑毅颖作为力金公司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根据在案证据，力金公司

已自行组建清算组进行清算。郑毅颖申请的股东知情权纠纷强制执行案件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终结原因系力金公司下落不明。结合力金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前已有主动履行相应生效判决的行为，且力金公司已经通知郑毅颖参与清算，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力金公司存在不能自行清算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郑毅颖的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不予受理。应当提醒的是，力金公司在自行清算阶段仍有义务确保郑毅颖行使股东知情权。综上，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郑毅颖对力金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审查明，判令力金公司解散的一审法院（2023）川0105民初25606号民事判决书的生效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

郭焕良二审提交了加盖力金公司公章的《财产清单》及网上银行账户信息查询记录，显示力金公司在建设银行（账号：51001895036051501746）有存款212 245.91元，固定资产（已折旧完）金额319 051.75元。

郭焕良在一审听证中陈述，力金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郭焕良组成，董事委托了会计。二审听证中，郭焕良陈述力金公司对外没有负债，郑毅颖陈述力金公司应该没有负债。

以上事实有《财产清单》、网上银行账户信息查询记录

以及当事人陈述在卷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另案判令力金公司解散的（2023）川0105民初25606号民事判决书于2024年7月11日生效，即解散事由发生在2023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施行后，应当适用新公司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二条“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之规定。本案中，郭焕良为力金公司执行董事，属于新公司法规定的清算义务人。结合已查明的事实，力金公司解散事由发生在2024年7月11日，郭焕良已于2024年7月15日向股东郑毅颖发送

了《成立清算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启动了自行清算的程序，成立了以董事为成员的清算组，履行了相应的清算义务，符合法律规定。后郑毅颖回函表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并拒绝配合自行清算，应视为其对自身参与清算相关权利的自由处分。此外，郭焕良及郑毅颖均称力金公司对外没有负债，力金公司现尚有部分资产。综上所述，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力金公司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的怠于清算、拖延清算或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力金公司应当继续自行清算。一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郑毅颖对力金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无不当。

综上，郑毅颖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马丽莎
审 判 员 赵云平
审 判 员 李盈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石 睿